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29號

公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陽山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944號），本院因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：詳附件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林陽山涉嫌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所示時、地攻擊告訴人林文舉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八庭 法官 涂啓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2 遷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6 書記官 林美足

07 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。

08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9 114年度偵字第2944號

10 被 告 林陽山 男 5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1 住嘉義縣竹崎鄉昇平村7鄰頂埔100之
12 7號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5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林陽山自認遭林文舉挑釁而心生不滿，遂於民國114年1月27
18 日6時39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號前，基於傷
19 害之犯意揮拳毆打林文舉，致林文舉受有頭部挫傷、左臉頰
20 瘡青等傷害。

21 二、案經林文舉訴由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陽山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林
24 文舉、林陳素英（在場目睹之林文舉配偶）警詢證詞相符，
25 並有卷附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、傷勢照片、犯罪嫌疑人指
26 認表、住院診斷書換領單可佐，犯嫌足以認定。

2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1 檢 察 官 林津鋒

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4 書 記 官 劉容如

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8 元以下罰金。

09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
10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 附記事項：

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、
14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